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7739.10—2007

---

## 金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第 10 部分：锑量的测定

Methods for chemical analysis of gold concentrates—  
Part 10: Determination of antimony contents

2007-04-29 发布

2007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

金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 
第 10 部分：铋量的测定

GB/T 7739.10—2007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spc.net.cn>

<http://www.gb168.cn>

电话：(010)51299090、68522006

2007 年 6 月第一版

\*

书号：155066·1-2957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：(010)68522006

## 前 言

GB/T 7739《金精矿化学分析方法》分为 11 个部分：

——第 1 部分：金量和银量的测定；

——第 2 部分：银量的测定；

——第 3 部分：砷量的测定；

——第 4 部分：铜量的测定；

——第 5 部分：铅量的测定；

——第 6 部分：锌量的测定；

——第 7 部分：铁量的测定；

——第 8 部分：硫量的测定；

——第 9 部分：碳量的测定；

——第 10 部分：铋量的测定；

——第 11 部分：砷量和铋量的测定。

本部分为 GB/T 7739 的第 10 部分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长春黄金研究院归口。

本部分由国家金银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长春)负责起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陈菲菲、黄蕊、刘冰、刘正红、张琦、魏成磊。

## 金精矿化学分析方法

### 第 10 部分：铈量的测定

#### 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金精矿中铈含量的测定方法。

本部分适用于金精矿中铈含量的测定。

#### 2 硫酸铈滴定法测定铈量(测定范围:0.20%~5.00%)

##### 2.1 方法提要

试料用硫酸-硫酸钾分解,以炭素作还原剂和助溶剂,在盐酸介质中,加磷酸掩蔽高价铁离子,以甲基橙为指示剂,在 80℃~90℃用硫酸铈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溶液红色消失,即为终点。

##### 2.2 试剂

2.2.1 硫酸钾。

2.2.2 硫酸( $\rho$ 1.84 g/mL)。

2.2.3 磷酸( $\rho$ 1.70 g/mL)。

2.2.4 盐酸( $\rho$ 1.19 g/mL)。

2.2.5 硫酸(1+1)。

2.2.6 金属铈(Sb 的质量分数 $\geq$ 99.99%)。

2.2.7 甲基橙指示剂(1 g/L)。

2.2.8 硫酸铈标准滴定溶液[ $c(\text{Ce}(\text{SO}_4)_2 \cdot 4\text{H}_2\text{O})=0.05 \text{ mol/L}$ ]。

2.2.8.1 配制:称取 20.25g 硫酸铈[ $\text{Ce}(\text{SO}_4)_2 \cdot 4\text{H}_2\text{O}$ ],置于 1 000 mL 烧杯中,加入 200 mL 硫酸(2.2.5),加入 600 mL 水,在电炉上加热溶解至清亮,取下冷至室温,移入 1 000 mL 容量瓶中,以水稀释至刻度,混匀。

2.2.8.2 标定:称取三份 0.100 0 g 金属铈(2.2.6),分别置于 300 mL 锥形瓶中,以少量水润湿,加入 20 mL 硫酸(2.2.5),加热溶解至清亮,取下冷却。以下操作按 2.4.3.2、2.4.3.3 进行。

随同标定做空白试验。

按式(1)计算硫酸铈标准滴定溶液的实际浓度:

$$c = \frac{m}{(V_1 - V_0) \times 0.06088}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

$c$ ——硫酸铈标准滴定溶液的实际浓度,单位为摩尔每升(mol/L);

$m$ ——金属铈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$V_1$ ——滴定铈消耗硫酸铈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$V_0$ ——标定中空白溶液消耗硫酸铈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0.06088——与 1.00 mL 硫酸铈标准滴定溶液[ $c(\text{Ce}(\text{SO}_4)_2)=1.00 \text{ mol/L}$ ]相当的铈的摩尔质量,单位为克每摩尔(g/mol)。

测定值保留四位有效数字,其极差值不大于  $4 \times 10^{-4} \text{ mol/L}$  时,取其平均值。否则,需重新标定。

##### 2.3 试样

2.3.1 试样粒度应不大于 0.075 mm。

2.3.2 试样在 100℃~105℃烘 1 h 后,置于干燥器中冷至室温。